

关注年度法制新闻

记录中国法制进程

中国年度法制新闻视角

2012ZHONGGUO NIANDU FAZHI XINWEN SHIJIAO

华东政法大学法制新闻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今天，我们肩负着历史的使命，聚焦2012年的热点，囊括了中国法制新闻的方方面面，像“漏公河案”、“彭宇案翻案”、“毒胶囊事件”、“永州妈妈被劳教案”、“薄王事件”等一系列新闻事件，从微观的一个人、一件事，到宏观的社会背景、新闻环境等，我们都投以关注的目光，试独特的“法制新闻人”之身份与角度对社会热点事件深入解读，目的在于将重大事件的真相与真知重彩重留下岁月痕迹。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2012ZHONGGUO NIANDU FAZHI XINWEN SHIJIAO

中国年度法制新闻视角

华东政法大学法制新闻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2 中国年度法制新闻视角/范玉吉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 - 7 - 5118 - 5099 - 7

I. ①2… II. ①范… III. ①法制—新闻工作—研究
—中国—2012 IV. ①G21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47033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萌萌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6.5 字数/450 千

版本/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099 - 7

定价:6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2012 中国年度法制新闻视角

编委会主任:周瑞金

编委会副主任:朱 平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洪明 朱 平 陈 彧 范玉吉 周瑞金

赵亮波 胡展奋 洪 流 袁晓东 凌 河

巢立明 富敏荣

主 编:凌 河

副 主 编:范玉吉 陈 彧

序 一

记录就是力量

孔夫子作《春秋》，则乱臣贼子畏惧，这是记录的力量。

司马迁有“太史公曰”，而天下瞩目，这是评论的力量。

无论历史还是新闻，都是记录与评论人类社会的重大事件和行进历程，已经过去的2012年，既是“十八大”召开，“中国梦”走向未来的起始点，又是国内外时政热点迭出、民主与法制进程取得令人瞩目成就的一年。

我们在这里记录并点评2012年，就是试图在这里读懂当下的中国。

事实上，过去的一年也发生了太多的法制热点新闻，像“湄公河案”、“彭宇案翻案”、“毒胶囊事件”、“永州妈妈被劳教案”、“薄王事件”等一系列新闻热点事件，注定将深深地烙进我们的记忆，人们不禁要问：中国为什么会发生这么多的惊爆事、疑惑事？难道这是转型时期中国之必然？我也时常扪心自问，我们的法制建设是进步，抑或是退步？是中国行进的步伐太快？还是世界的变化太快？

今天，华东政法大学法制新闻研究中心肩负着历史的使命，聚焦2012年的热点新闻，尤其对2012年重要的法制新闻事件进行了梳理与解读，这是一种“大记录”、“大视角”，目的在于将2012年重大事件的真相与真知重彩重墨地留下岁月履痕。

《2012中国年度法制新闻视角》一书共分为八个部分：

第一部分“2012年度法制新闻视角”，主要着眼于2012年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之上，却又不是纯粹的法律解读，而是以新闻人的视角，从法制新闻的报道中挖掘这些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的出台对我国法制化进程的具体影响，可谓别开生面。比如本书谈到的《反垄断法》司法解释的出台、内幕交易司法解释的出台、《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颁布、《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出台、刑诉法、民诉法修改等，都对2012年中国法制进程有巨大而深远的影响，从新闻人的角度去解读法律，感性中，包含着理性；厚重中，透析出敏感，这是较为鲜见的。

第二部分“2012年度法制新闻事件”，我们精选2012年10桩轰动一时的法

制个案,通过全面、客观和理性的分析,还原案件的始末缘由,并探究这些个案是如何影响着中国的法律以及人民对于法律的理解。2012 年炒得很热的动物保护,以及人人关注并且人人自危的“毒胶囊”事件,还有层出不穷的虐童案件,已经让社会道德的标杆深深下滑,政府的公信与社会的互信,都出现重重危机。《动物如何保护》一文中引用了孟子的话:“人之异于禽兽者,几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文中也做出了解释:人和其他动物的差别,其实只有一点点。是非之心、羞恶之心、辞让之心和恻隐之心,是人和其他动物最根本的区别所在,我们正是希望通过这一个个事件的深度解读,让“存之”之人更多,“去之”之人更少。

第三部分“2012 年度法制新闻热点”,针对 2012 年六则关注量大、广受议论的热点新闻话题进行解读,有质疑亦有建议。就最近关注度较高的“中国式过马路”,文章分析了为何会产生这种过马路方式的原因,并对现在以罚代管的治理方式提出了独到的看法,可谓以小见大,鞭辟入里,值得国人反思。

第四部分“2012 年度律师法眼”,这是一个全新的视角,展现了律师对新闻事件的专业解读,体现了法律的严谨性与社会关注度的结合,令人耳目一新。“永州妈妈被劳教案”促使全社会深思劳教制度存在的合理性,律师从自己的职业角度出发,全面分析了劳教制度存在的原因、现状,既指出劳教制度不合理的一面,同时也指出它某种程度的必要性,“废劳”的前提是建立与之配套的“轻罪惩戒制度”,如草率废除,也不利于社会的进步与稳定,应该客观公正地看待这一历史遗留问题。

第五部分“2012 年度法治新闻人物”,是对“法治的力量——CCTV 年度法治人物评选”所评选出来的 2012 年度法治人物的再评论,“二度创作”,可圈可点。

第六部分“2012 年度十大法制微博”,站在新媒体这一触角,遴选出了 10 个与社会热点相关的话题,和各位读者一起分享作者的观点。

第七部分“2012 年度法制传媒之星”与第六部分相互呼应,对两家在 2012 年法制宣传过程中做出卓越贡献的纸媒进行评论。

第八部分是“2011 年度全国法制好新闻评选获奖情况分析”,这篇文章的作者是华东政法大学人文学院院长范玉吉教授,他在撰写文章的过程中,做了大量的调研,文中数据之丰沛扎实令业界瞩目。

我们注重事实与评论的结合,每篇文章分为“事件回顾、各方观点、笔者评论”三个有机部分,对事件的客观陈述,收集不同的声音,提出自己的观点。通过不同观点和评论,使我们暂时走出冗务,潜心思考一下当前中国的法制亮点和积弊。

我们不简单陈述事实,也不单纯传播观点,我们激发国人对于法制的关注,对于法律的敬畏,对现状的思考。这是我们的初衷,也是我们推动全民全社会共同努力,推进“依法治国”的热望。

记录并点评 2012 年,就是试图在这里读懂当下的中国。

衷心期望这本书能够经受住时间的考验,成为时代的记录者、声音的传播者、思想的导航者、法制社会的监督者。

因为,记录就是力量。

周瑞金

2013 年 5 月于上海

序 二

改革开放以来,依法治国逐渐成为我国基本国策。就个体而言,这意味着法制规范着更多的领域,在工作和生活中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

法制权重的增加,与(网络)媒体的长足发展几乎经历了同一个进程,当法制遭遇新闻、新闻涉入法制时,二者的紧密结合,成为历史的必然。2003年的孙志刚案,2006年的许霆案和南京彭宇案,2007年的杨佳案……人们的记忆里留下了诸多重大法制新闻事件。

借由重大法制新闻事件,我们可以审观转型时期的中国。例如,旅华日裔作家加藤嘉一对网络和当下中国的观察,就颇为有趣:“网络民意”与“政策回应”的互动相当有趣。它有着内在逻辑和机制,正在使中国决策过程更加开放、民主、透明。加藤嘉一的分析,代表了很多人的观点。2003年孙志刚事件确立的法制建设模式——公众经由媒体舆论对事件的参与,推动法的废立——直到今天还在演绎,并在拆迁、职业病防治、精神卫生等领域开花结果。

然而,社会公众经由媒体的“围观”,也产生了一些负面效应:药家鑫案中舆论的喧嚣,南京彭宇案中媒体的“误读”,损害了法制权威,摧残了法治精神,对法制秩序形成不良影响。

中国人一向有记录历史的传统。记录今天,就是梳理未来的历史,就是向着未来迈出坚实的一步。可惜的是,在法制新闻领域,虽然有见之于各大媒体的“十大法制新闻事件”,但完整叙述和理性梳理的并不多。在这个意义上,我们编撰的这本《2012中国年度法制新闻视角》,迈出了记录和分析中国法制新闻的第一步……

凌 河

2013年5月

目 录

／ 2012 年度法制新闻视角	1
1.1 《反垄断法》司法解释出台:响应市场的诉求	3
1.2 湄公河案侦破:彰显中国司法主权	11
1.3 内幕交易司法解释:不要作弊	18
1.4 彭宇案翻案:迟到的真相	28
1.5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照亮迷途的一盏明灯	35
1.6 吴英案:金融制度之殇	44
1.7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承载明天的希望	52
1.8 刑诉法、民诉法修改:对公正的追求	60
1.9 中国足球“反赌扫黑”风暴:要玩也得守规则	69
1.10 保护举报人权益	77
ㄨ 2012 年度法制新闻事件	83
2.1 反日保钓游行事件	85
2.2 “毒胶囊”事件	93
2.3 动物如何保护	101
2.4 虐童案	109
2.5 “大月份”引产行政处罚案	116
2.6 刑诉法修订	122
2.7 嫖宿幼女案	130
2.8 异地高考	137
2.9 永州妈妈被劳教案	144
2.10 司法改革白皮书:中国司法改革的一个里程碑	152
ㄨ 2012 年度法制新闻热点	161
3.1 薄王事件:“刑也上大夫”	163

3.2	《关于依法严惩“地沟油”犯罪活动的通知》的理解与适用	170
3.3	公职人员财产申报	176
3.4	广电总局停播《棒棒棒》	183
3.5	质疑周克华之死	188
3.6	中国式过马路	194
	2012 年度律师法眼	201
4.1	苹果与唯冠 IPAD 商标权之争	203
4.2	食品何时才能“安全”	211
4.3	你凭什么成为年度法治人物	219
4.4	对劳教制度的反思	226
4.5	企业大规模裁员带来的问题	235
4.6	退休年龄是不是该延长	243
4.7	遏制刑讯逼供,还有多少路要走	249
4.8	风口浪尖上的“小产权房”	255
	2012 年度法治新闻人物	263
5.1	《人民日报》微博团队:打通上下舆论场	265
5.2	陈卫东:法律学者的执着与坚守	269
5.3	单晓鸣:坚持出庭应诉的女县长	273
5.4	候鸟守望者(群体):为候鸟撑起保护伞	278
5.5	李博亚:为“90 后”正名的最美学警	284
5.6	李亚鹏:天使之爱	287
5.7	湄公河案专案组:跨国司法的生命护航员	290
5.8	佟丽华:未成年人和农民工的权益代言人	294
5.9	寻亲志愿者(群体):为离散亲人架起爱的桥梁	297
5.10	翟树全 李培斌 金淑萍:献身基层的司法者	302
	2012 年度十大法制微博	305
6.1	“鲁若晴”事件引发网络信任战	307
6.2	国际小姐重庆赛区前三名遭微博“人肉”	314
6.3	兰州失业教师因博文被控颠覆国家政权罪	321

6.4	网友微博爆料“表哥”杨达才遭解职	327
6.5	微博有鬼? 南京少女西塘离奇失踪	335
6.6	研究生微博营救被劳教母亲	342
6.7	药家鑫父亲状告张显微博名誉侵权	349
6.8	岳阳公安“天价切糕”微博遭质疑	357
6.9	中政副教授吴丹红与川籍记者周燕微博约架	364
6.10	左小祖咒微博直播老家房子遭强拆事件	372
7	2012 年度法制传媒之星	381
	2012 年度法制传媒之星:《浙江法制报》、《上海法治报》	383
8	2011 年度全国法制好新闻评选获奖情况分析	391
	2011 年度全国法制好新闻评选获奖情况分析	393
	编后记	407

1

2012 年度法制新闻视角

《反垄断法》司法解释出台： 响应市场的诉求

作为市场经济重要的基础法律,《反垄断法》于 2008 年开始实施。《反垄断法》的有效实施,对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增强我国经济活力和竞争力,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12 年 5 月 3 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司法解释),它的出台为反垄断民事诉讼建立一套基本框架,为《反垄断法》的部分条款作了明确的细化和解释,为《反垄断法》在施行过程中遇到的操作问题给予完善和补充。《反垄断法》司法解释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

一、事件回顾

(一)背景

《反垄断法》自 2008 年 8 月 1 日开始实施。截至 2011 年,全国地方法院只受理了 61 件垄断民事诉讼一审案件,其中有 58 件已审结。其中,原告在垄断纠纷案件中胜诉率较低,在审结案件中原告胜诉的案件较少。反垄断民事诉讼案件数量之所以不多,一方面归因于民众或公司对《反垄断法》、《民事诉讼法》了解不多,另一方面归因于《反垄断法》条款的笼统性和原则性,其有关反垄断民事诉讼规则的法条只有第 50 条:经营者因垄断行为遭受损失的,垄断企业应承担民事责任。该法条没有对反垄断民事诉讼的具体程序、管辖等问题有明晰的规定。《反垄断法》司法解释的出台,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反垄断法》被搁置一旁,被舆论戏称为“观赏性法规”的尴尬局面,提高了《反垄断法》的可操作性。这为遏制垄断行为,保护市场竞争力,维持市场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起到了重大作用。

电信联通遭反垄断调查^①

2011 年 11 月 9 日国家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副局长李青在接受央视《新闻 30 分》专访时表示,2011 年上半年该局接到举报后,就立刻对中国电信、中国联通涉嫌价格垄断案展开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是,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在宽带接入及网间结算领域是否利用自身具有的市场支配地位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市场等行为。如果事实成立,中国电信、中国联通或将遭到数亿元到数十亿元罚款。报道一出,立刻引发了舆论的轩然大波。同时,两家公司的股价应声下跌。

舆论大战战况

2011 年 11 月 11 日:人民邮电报头版驳斥央视对电信联通涉价格垄断报道

摘要:记者通过调查与采访,发现央视报道完全是片面之词,错误百出,与事实严重不符。好一个混淆视听的“互联网接入”!正是因为央视采用了这一广义概念,才得出了“罚款数十亿”这一骇人听闻的结论,在业界和网民中引起了轩然大波。而事实上,“互联网接入”分为不同领域,发改委此次对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发起的调查,是针对 SP 接入市场而不是公众市场的,SP 接入市场不涉及普通用户,与公众市场完全不同。

2011 年 11 月 12 日:新华社调查电信联通涉嫌垄断案,称系“神仙战”

摘要:此次发改委反垄断调查针对的是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的专线接入市场的垄断问题。也就是说,无论发改委反垄断调查最终结论如何,都与普通用户的宽带价格没有关系。

2011 年 11 月 14 日:人民日报来论:电信业反垄断调查不是“神仙战”

摘要:反垄断调查并非“神仙战”,相反,它与千千万万消费者的利益有着割裂不开的联系。反垄断调查的公开化,固然给有关方面造成了不小压力,但也是契机和动力,让普通消费者能够关注之、督促之,从而鞭策相关各方,以更加积极

^① 参见“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遭反垄断调查”,载《新快报》,2011 年 11 月 10 日版。

参见“混淆视听 误导公众——驳央视对电信、联通涉嫌价格垄断的报道”,载《人民邮电报》,2011 年 11 月 11 日版。

参见“围观反垄断首案:与消费者无关的神仙战”,载 http://www.china.com.cn/news/2011-11/12/content_23895258.htm。

参见“反垄断调查不是‘神仙战’”,载《人民日报》,2011 年 11 月 14 日版。

参见“央视网专题调查电信联通垄断案 专家称事实确凿”,载 http://www.china.com.cn/news/txt/2011-11/15/content_23916427.htm。

审慎的态度,为行业健康发展作出努力。

2011 年 11 月 15 日:央视专题调查电信联通垄断案:电信联通垄断事实确凿

中国网络电视台就电信联通垄断调查一事制作专题报道,并专访电信政策专家高红冰,对“目前各界众说纷纭”的问题进行解读,称“与消费者无关说辞荒唐”。专题列举了中国电信与中国联通的有关文件等证据,并引述高红冰的介绍称,“电信联通垄断事实确凿”。据高红冰分析,由于存在着割据垄断的状况,电信与联通之间的互联就成了大问题。互通状况非常的不好,要远远地低于目前工信部规定的互联互通的带宽的时延或者丢包等其他服务标准,对消费者的巨大损害就已产生。

就在各大媒体报刊展开一场唇枪舌剑之时,2011 年 12 月 2 日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在网站刊发声明称已向发改委递交中止调查申请,并承诺整改。中国电信承诺,5 年内公众用户上网单位带宽价格下降 35% 左右。中国联通则指出,“积极配合其他骨干网运营商进一步提升互联网互联互通质量”,“公司将进一步下调公众用户上网单位带宽资费水平”。

发改委反垄断局副局长张光远 2012 年 3 月 13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局等主办的座谈会上披露,截至目前,中国电信与中国联通已经完成 100G 的互联带宽扩容,两家企业承诺将进一步降低公众上网资费。发改委反垄断局将继续督促两家企业整改。

如今一年过去了,发改委仍未对案件作出最终决定,对于这个中国反垄断案件久拖不决,不少人猜测,发改委遇到了“执法障碍”。但我们不能忽视这个案件特有的标志性意义,那就是——两家央企被调查,现在互联网网速提高了。

奇虎起诉腾讯垄断案:中国互联网反垄断第一案^①

2012 年 4 月 18 日上午,奇虎 360 公司起诉腾讯公司的反垄断案在广东省高院开庭进行公开审理。奇虎 360 的起诉书称,3Q 大战期间,腾讯公司“滥用其即时通讯工具 QQ 的市场支配地位,强制用户卸载已安装的 360 软件”,给奇虎 360 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这是两家知名的互联网软件企业之间对撞,被业界称为“中国互联网反垄断第一案”。

360 公司认为,腾讯公司在 3Q 期间的“二选一”行为是限制交易行为,是典型的严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该行为导致 360 公司大量的用户流失,使

^① 参见“‘中国互联网反垄断第一案’备受关注”,载《人民邮电报》,2012 年 4 月 20 日版。

360 公司遭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360 公司提出索赔 1.5 亿元的金额。同时,360 公司认为腾讯公司大量模仿互联网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腾讯公司拥有中国最大的聊天软件 QQ,其将 QQ 软件管家与即时通讯软件相捆绑,并且以升级 QQ 软件管家的名义安装 QQ 医生,滥用了市场支配地位,损害了竞争,违反《反垄断法》的规定,对整个行业形成了巨大的伤害。

腾讯公司则辩称,除了 QQ 外,市场上还存在其他大量的即时通讯工具,早在 OICQ 时代腾讯就与几十款同类型产品竞争。如今更有十余款新 IM 产品进入市场,其中就包括 360 的“口信”,此外还有微博、社交网站等也具备即时通讯功能。且 QQ 的用户群并不局限于中国大陆,腾讯在即时通讯领域并未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不存在滥用支配地位、排挤竞争对手和限制交易的行为,请求法院驳回 360 的诉讼请求。

法庭调查结束后,进入法定辩论阶段,控辩双方交锋激烈,基于案件的复杂性,法庭未当庭作出判决。

(二) 出台过程

2012 年 1 月 30 日,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39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这项司法解释由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开始起草,耗时 3 年。这是 2008 年《反垄断法》出台后,最高人民法院在反垄断审判领域出台的第一部司法解释。这部总共 16 条的司法解释将于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规定了起诉、案件受理、管辖、举证责任分配、诉讼证据、民事责任及诉讼时效等问题,建立了中国反垄断民事诉讼的基本框架。

(三) 亮点内容

1. 适当减轻原告证明难度

垄断行为往往夹杂着法律性和经济性,专业性强,对企业和行业的影响大。在反垄断诉讼中本来就出于弱势地位的原告在取证方面,单靠个人力量,困难重重。原告取证难、证明垄断行为难是反垄断民事司法的难题。

为此,《反垄断法》司法解释对于举证责任分配、免证事实、专家证据等问题作了解释和细化。在举证责任分配方面,根据垄断行为的不同类型来明确当事人的举证责任。比如,对于明显具有严重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特定横向垄断协议,由被告对被诉垄断协议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承担举证责任;对于公用企业以及依法具有独占经营资格的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案件,由法院根据市场结构和竞争状况,来行使自由裁量权。另外,原告可以直接将企业对外